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教育部間因考試事件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4年度再字第39號），並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及第20條分別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。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三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。四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、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六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」「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」「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法官迴避制度之設置，旨在保持裁判之客觀與公正，故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論主張何種事由，均以所聲請迴避之法官乃承辦該事件之法官為前提要件，若該事件並非聲請人所聲請迴避之法官承辦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可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教育部間前因考試事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03年3月6日102年度訴第136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(本院114年

度再字第39號），另具狀聲請曾審理過原告如附件案件所示法官迴避（見本院再字第39號卷第89至90頁）；惟除審理本件再審案承審法官蘇嫊娟、林季緯，已據本院114年10月16日114年度聲字第148號裁定駁回外(見本院卷第305至307頁)，其餘法官並非本件再審事件之承審法官，甚或非屬本院法官，尚無聲請該等法官迴避可言，是聲請人聲請該等法官迴避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